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先生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先生

高級商務經理
蕭錦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17/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1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4年2月至
2006年1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1098/05-06(01)及 —— 立法會議員與
(02)號文件 南區區議會

2006年1月12
日會議就香港
仔港灣規劃指
引及香港仔旅
遊發展項目轉
介的個案及政
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99/05-06號文件 —— 香港旅遊業關
注組就旅遊業
賠償基金的運
用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110/05-06(01)號 —— 屯門區議會就
文件 屯門避風塘船

隻噴黑煙過多
問題轉介的個
案)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6年4月24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16/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6/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4月24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能源項目；

(b)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及

(b) 昂坪360計劃的進度。

4.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2006年4月24日他將不在香港，副主席將回主持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IV 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

(立法會 CB(1)1116/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延續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下稱“協議”)，以及會在延續後的協議內作出的多項改進。他扼要表示，政府與中華煤氣於1997年4月首次簽訂協議，該協議是關乎該公司在本港的主要煤氣業務和與煤氣有關的業務。協議是自願性質，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所訂立。雙方分別在2000年3月及2003年4月兩度把協議有效期延長。協議的目的，是為了增加中華煤氣釐定收費機制及其收費調整理據的透明度。遵照協議的規定，中華煤氣在1997年年底就調整1998年煤氣費和定額保養月費徵詢政府意見，並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中華煤氣自此沒有再調整煤氣費和定額保養月費。中華煤氣表示，在本年較後時間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一種原料後，淨煤氣費將會下降。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現行協議將在2006年4月2日屆滿，政府當局與中華煤氣已達成共識，協議應由2006年4月3日起延續3年。

6. 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及中華煤氣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除石腦油以外，中華煤氣計劃在2006年以天然氣作為生產

煤氣的另一種原料。他們表示，中華煤氣於2002年就天然氣供應簽訂了為期25年的合同。在本年年底引進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部分的原料後，排放物會大幅減少。預計當全面實施引進天然氣的計劃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化物的排放量應可分別減少約26%、42%和40%。

7. 關育材先生繼而特別提到，遵照協議的規定，中華煤氣能提高透明度及擴大諮詢範圍，亦能確保煤氣供應的安全和可靠度。為提升管網安全，中華煤氣加快更換所有鑄鐵喉管，並增加施工工地巡查的次數，減少喉管遭第三者破壞。關於家居安全，中華煤氣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向客戶提供氣體爐具維修服務。在環保方面，中華煤氣採取的措施包括，大埔第一期廠房的一號和二號機組於2005年安裝了脫氮氧化物裝置，以及2004和2005年每年各有超過800噸棄置氣體爐具進行循環再造。此外，中華煤氣一向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的服務和節目，以及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推出煤氣費優惠計劃。

討論

8. 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華煤氣董事。

使用天然氣及對淨煤氣費的影響

9. 何鍾泰議員讚賞中華煤氣過去多年所採取的措施及表現，尤其是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一種原料，因為此舉有助建立更長遠的可靠能源供應，也可降低製氣成本，從而可為客戶帶來一定的煤氣費節省。他要求澄清可為客戶帶來多少煤氣費節省及其與原油價格的關係。鑒於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料可帶來經濟及環境方面的好處，他詢問中華煤氣有否計劃只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

10. 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解釋，由於原油價格繼續高企，天然氣的成本遠低於石油腦的成本。引入天然氣，取代部份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中華煤氣可為客戶帶來煤氣費節省。中華煤氣計劃按照60:40的比例，使用天然氣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若原油價格大約每桶35美元，淨煤氣費將會節省5%左右。若原油價格與現行水平(即每桶60美元)類似，淨煤氣費將會節省近10%。陳先生繼而表示，由於中華煤氣已於2002年就天然氣供應簽訂了為期25年的合同，而當時原油價格大約每桶15至25美元，天然氣價格應較為穩定，長遠而言，亦應較石腦油便宜，特別是在原油價格高企的時

候。陳先生亦特別提到中華煤氣的綠色生產過程，以及使用天然氣作為另一種原料，有助減低排放物達40%。

11. 林健鋒議員欣賞中華煤氣適時決定於2002年原油價格偏低的時候，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了為期25年的合同。他詢問中華煤氣會否繼續尋找新天然氣供應源，並按照優惠價格與供應商簽訂新的合同。林議員察悉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料會帶來一定的好處，並要求早日實施有關的建議。關於只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的建議，他關注到有關建議對現有煤氣廠的影響，以及天然氣供應的可靠度。

12.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於2002年原油價格偏低的時候，按照既定的國際慣例，簽訂了為期25年的天然氣供應合同。他表示原油價格自此上調，故此，中華煤氣在此階段就天然氣供應簽訂新的合同，或不太具成本效益。關於開始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的日期，陳先生表示，雖然本港煤氣廠的相關基建工程已大致完成，深圳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尚未完工。他向委員保證，如切實可行的話，中華煤氣會爭取盡快使用天然氣生產煤氣。陳先生答覆林健鋒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定，他較早時候所說的淨煤氣費節省已顧及為期25年的合同所指明的液化天然氣運費。

13. 關於只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陳永堅先生表示，應在考慮生產煤氣的整體成本效益時考慮此事。為了引入天然氣取代部份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中華煤氣已投入足夠財政資源，以提升新的供應基建及對煤氣廠進行必需的改裝。若單一使用天然氣作為原料，公司需作出龐大資本投資，這或不符成本效益。此外，若因突發性氣體事故，例如廠房設施故障、貨運問題、海底管道堵塞或接收站意外，致使天然氣供應中斷，中華煤氣或會面臨風險。另一方面，現行安排使該公司可在合理時間內，將生產機組從兩種生產原料的模式改回只用石腦油的模式，以應付任何緊急事故。

14. 主席詢問發生較早時候所述的天然氣事故的可能性。陳永堅先生憶述，數年前由於澳洲一個接收站發生火警，當地氣體供應曾暫停兩星期，造成龐大財政損失。陳先生答覆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中華煤氣經常保持石腦油的存量，確保足以生產煤氣30天。

15. 湯家驊議員關注，客戶何時才可因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而支付較少煤氣費。他亦詢問中華煤氣有否計劃更換氣體基建，以便全面使用天然氣生產煤氣。

16. 劉千石議員支持對協議作出的改善，並歡迎淨煤氣費下降。他亦詢問，淨煤氣費下降何時才會反映在煤氣單上，以及下降的幅度。

17. 陳永堅先生重申，若可按計劃在本年年底開始引進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部分的原料，所導致的節省會立刻反映在下一個月的煤氣單上。若在本年第四季引進天然氣後，原油價格與現時每桶60美元的水平類似，煤氣費會節省近10%。換言之，客戶可就每月200港元的煤氣單少付20港元。關於中華煤氣使用的燃料，陳先生表示，該公司首100年以煤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30多年前，中華煤氣改用石腦油，生產更潔淨的煤氣。石腦油含硫量極低，減低生產煤氣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在本年較後時間使用天然氣後，澳洲供應商或需約3年時間，分階段逐漸提高天然氣供應量，以達致最終佔煤氣生產總量60%的比例。至於只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陳先生繼而扼要重述，大埔的廠房設施已改裝為兩種生產原料的模式，以同時使用天然氣和石腦油，將天然氣暫停供應所造成的風險減至最低。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餐飲業界人士是中華煤氣的主要客戶，對於將可節省淨煤氣費，他們當然表示歡迎。然而，他表示有需要披露燃料調整費的計算基礎及公式，以及以天然氣作為另一種原料後實際可節省的煤氣費，以增加燃料調整費的透明度。他詢問相關的資料會否反映在煤氣單上。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為加強政府監察，中華煤氣將會向政府提供資料，就燃料調整費而言，在每月的15日或之前提交上一個月所用每種原料的成本和數量總額，以及當月的相對預測，當中包括在上一個月因用天然氣作為原料而節省的煤氣費百分率。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向委員保證，在評估中華煤氣所訂的燃料調整費時，政府會參考國際原油價格及進口價格，確保因使用天然氣而節省的燃料調整費將回饋客戶。他知道中華煤氣準備在煤氣單上披露有關的節省。

20. 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透過比較(如繼續只用石油腦作為原料)原來的煤氣費與新的煤氣費，將有關的節省清楚反映在煤氣單上。

資料及諮詢協議(下稱“協議”)

21. 何鍾泰議員察悉，協議是自願性質，並關注到這是否指中華煤氣可拒絕簽訂此協議。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

確定，協議是自願性質，並根據中華煤氣及政府所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所訂立，當中包括在調整收費及添置主要系統時，需諮詢政府；以及每年向公眾披露某些公司資料。

22. 李華明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就協議只是自願性質所提出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檢討中華煤氣在本港整體能源界中的角色。他提述2008年後本港電力市場的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中華煤氣是否亦應受政府的類似規管。李華明議員察悉，協議訂明中華煤氣在調整收費及添置主要系統時，諮詢政府的若干程序，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從中華煤氣獲得的資料已包含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他亦詢問添置主要系統的定義。

2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特別提到兩個能源市場的分別並指出，電力是煤氣以外的另一種能源，但煤氣在很多情況下卻不可取代電力。儘管中華煤氣是唯一氣體供應商，該公司並無利用其獨特地位操縱市場及對客戶帶來負面影響。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監察中華煤氣的表現。至於添置主要系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解釋，就加強政府監察，中華煤氣除了現時向政府提供的每年資本開支總計數字外，每年同時向政府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的計劃資本開支(連同各項主要新增項目的開支數字)。政府會瞭解整體情況，(如認為有需要的話)可與中華煤氣跟進有關添置主要系統的進一步資料。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扼要重述，在評估中華煤氣提供的有關燃料調整費的資料時，政府亦會參考其他來源的資料，例如可從政府統計處取得的國際原油價格及石油腦的平均進口價格。

24. 李華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未感信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華煤氣在能源市場所佔市場佔有率，以及若中華煤氣濫用其市場地位，政府當局會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回應時表示，自1994年以來，中華煤氣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輕微增加至高於60%。若有任何商號濫用其市場地位，政府當局會進行調查。不過，當局認為並無需要作出規管，因為中華煤氣並無濫用其市場地位。

25. 陳鑑林議員歡迎延續協議，該協議有助增加中華煤氣在營運及財政方面的透明度。他亦欣賞中華煤氣致力維持煤氣費的穩定，以便為客戶帶來利益。陳議員關注到政府是否亦會考慮與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簽訂類似協議，以期提高定價過程的透明度。鑒於中華煤氣的運作

效率，陳議員促請政府同時提供煤氣和石油氣，讓一般家居用戶從中選擇，以加強市場競爭。

26. 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指出，油公司以批發方式把家用瓶裝石油氣售予經銷商。家用石油氣亦通過特別為屋邨裝設的管道供應。為了促進競爭，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向公共屋邨供應管道石油氣的合約。然而，由於興建石油氣庫的土地有限，某些屋邨或不選擇使用石油氣。至於家用石油氣，為了提高其定價透明度，一家供應商採用一項公式，因應石油氣進口價格，定期檢討石油氣的批發價。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政府會否與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簽訂與協議類似的協議，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表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與只由中華煤氣供應的煤氣不同，市場上有很多家用石油氣供應商。

27. 陳鑑林議員建議在能源市場引入更多市場競爭，並縮短檢討瓶裝石油氣批發價的相隔時間。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表示，家用燃料市場內有競爭。儘管有輸送煤氣的管道，客戶可自由選用家用瓶裝石油氣或電力。至於縮短檢討石油氣批發價的期間的建議，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與供應商進行討論。

28. 劉千石議員察悉，遵照協議的規定，中華煤氣每年須向公眾披露某些公司資料。他關注到中華煤氣在內地及海外的投資會否影響本港的煤氣費，以及會否發表相關的資料。

2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²指出，遵照協議的規定，中華煤氣會披露其在本港主要煤氣業務及煤氣相關活動的資料。不過，由於中華煤氣是上市公司，有關中華煤氣在本港以外的投資表現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參閱中華煤氣的年報。

30. 陳永堅先生確定，與其他能源公司類似，中華煤氣已就在本港及內地／海外市場的投資建立獨立帳戶。

環保措施

31.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引入天然氣後，40%的總產氣量仍會使用石腦油作為原料，他關注中華煤氣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減少使用石腦油所排放的污染物，以及中華煤氣會否將該等措施的成本轉嫁給客戶。

32. 陳永堅先生表示，雖然中華煤氣的資本投資並無與回報掛鉤，該公司於2003至2005年期間在煤氣廠的減排設施及其他環保措施方面，作出了龐大及合乎成本效益

的投資。舉例而言，中華煤氣於2005年在大埔第一期廠房的一號和二號機組安裝了脫氮氧化物裝置。陳先生繼而表示，除天然氣及石腦油外，中華煤氣計劃引進其他種類的燃料，例如堆填氣體(即沼氣)，這是一種再生能源。中華煤氣其實是本港首間使用堆填氣體作商業用途的機構。在1999年，中華煤氣以試驗形式在大埔興建首個堆填氣體處理廠，由船灣堆填區鋪設長達2公里的管道連接該廠房。中華煤氣計劃在大埔興建另一個堆填氣體處理站，透過一條19公里長的管道使用由打鼓嶺堆填區排放的沼氣，以期利用堆填氣體生產佔總產量5%的煤氣。

客戶及社區服務

33.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讚揚中華煤氣是少數不受議員嚴厲批評的公用事業機構之一。黃議員憶述，在最初釐定保養月費時曾引起不少爭議，並欣悉中華煤氣除對煤氣裝置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一般維修保養外，亦會為年長客戶提供免費測試平安鐘服務。他詢問中華煤氣會否考慮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34. 陳永堅先生特別提到，自1998年起，中華煤氣合共投資了20多億元，但維持煤氣費及定額保養月費不變。他表示，9.5元的定額保養月費包括定期安全檢查，例如檢查爐具及內喉測試。除預約服務外，為防患於未然，中華煤氣推行了定期安全檢查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氣體技術員會在每個為期18個月的周期內，到訪個別客戶的住所進行安全檢查。為進一步提升氣體爐具的安全，中華煤氣在安裝氣體爐具時，已一併安裝更持久耐用的不銹鋼織網軟喉。煤氣公司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最近已於2006年1月有所加強，方便中華煤氣與客戶溝通。關於社區服務方面，陳先生表示，除了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優惠計劃外，“煤氣溫馨義工隊”定期探望各區的長者，為長者送上熱湯／食物及安裝安全扶手等。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延續協議的計劃及所作出的改進。

V 擬議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雷達模擬系統

(立法會CB(1)1116/05-06(04)——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資料文件)

36.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介紹政府當局更換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建議，並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116/05-06(04)號

文件)載列的要點。更換該系統的非經常費用預計為1,650萬元。

空管雷達模擬系統

更換的理據

37. 陳鑑林議員察悉，雷達模擬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是提供初步雷達訓練，並質疑是否有需要以最先進的型號取代現有系統。

38.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應時解釋，雷達模擬系統用作模擬空管情況，以及為降落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評估新航道的設計和飛程序。該系統亦是重要的工具，為民航處的見習航空交通管制員和獲得執照的管制員分別提供初步和複修雷達訓練，以符合獲取或持有牌照的要求。現有模擬系統於1990年代初設計，使用期將屆滿。由於其運算容量及速度的限制，模擬系統的處理能力和功能均無法應付現時模擬及評估空管情況的複雜性。這對於為設計新航道或飛程序以提高繁忙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空域的空管可靠性和效率所進行的評估工作，造成了局限。現有模擬系統亦無法應付管制員日益增加的訓練需求。為維持香港航空運輸系統的安全和效率，政府當局建議及時更換現有模擬系統，以支援改善空域設計的工作及為管制員提供適當訓練。

39. 關於提高交通流量及系統處理能力的效率的措施，楊孝華議員指出，珠三角地區各機場當局之間有需要加強協調，以免入境航班在空中盤旋等待降落。他表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會導致航空公司耗用額外燃料。因此，他詢問新的空管雷達模擬系統如何可協助改善有關情況，使繁忙的珠三角空域更具效率。

40.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作用，是為降落香港國際機場及鄰近機場的航班，以及飛越由民航處管理的276 000平方公里的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評估新航道的設計和飛程序。更換雷達模擬系統後，民航處將可更有效地評估新航道或飛程序，以提高繁忙珠三角空域的空管可靠性和效率。

41. 楊孝華議員詢問，民航處會否考慮在辦公時間以外使用空管雷達模擬系統作訓練用途，以期物盡其用。他就此指出，航空公司的現行做法是在辦公時間以外亦為機師安排飛行模擬訓練。

4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見習及獲得執照的航空交通管制員須在6年內接受共300小時的空管雷達模擬系統訓練。民航處副處長(下稱“副處長”)補充，國泰航空有超過1 700名機師需接受飛行模擬訓練，而民航處每年只有約200名管制員須進行雷達模擬系統訓練。因此，所有雷達模擬系統訓練均可安排在辦公時間進行。

43. 林健鋒議員詢問有否空餘時間將新的模擬系統租出讓其他機場當局的管制員使用。副處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澳門及東南亞其他機場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倘若有關當局要求使用新模擬系統作訓練用途，民航處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交付時間

44. 雖然鄭經翰議員支持此建議，但他深切關注在招標後超過21個月才交付，需時甚久。他關注到，鑒於科技發展迅速及日新月異，在此種情況下，新的雷達模擬系統或已變得過時。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採購程序。主席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7個月評審標書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評審階段。

4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指出，同類計劃項目一般需時21個月，他承諾考慮委員提出加快採購程序及縮短評審階段的建議。

46. 鑒於交付新模擬系統所需時間甚久，鄭經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招標文件會否指明將交付最新型號。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技術規格。政府當局進行招標前，會就未來12個月推出的同類產品在市場上物色最新技術，並將該等資料納入相關的招標文件內。

使用期

47. 鑒於近年珠三角航空交通顯著增長，方剛議員詢問有關新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使用期。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答覆時表示，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擬備的航空交通活動增長預測，預計新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使用期為15年。

48. 主席察悉，雷達模擬系統的使用期主要根據香港的航空交通預計增長訂定，並無顧及鄰近機場(例如廣州及澳門)的發展。他詢問，珠三角其他機場的航空交通增長會否影響新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使用期。

4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答覆時表示，考慮到未來15年航空交通量的預計增長，新空管雷達模擬系統應可模擬本港的實際航空交通情況。倘若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顯著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措施以應付額外需求。

50. 關於現有雷達模擬系統的預計使用期，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告知委員，當局原先預計現有模擬系統可使用15年，但由於實際航空交通量的增長速度較原先預計快得多，故須在使用12年後更換該系統。倘若再延遲3年才更換雷達模擬系統，當局認為有關情況有欠理想，因為現有模擬系統屆時將無法模擬珠三角的實際航空交通情況。

51. 單仲偕議員察悉，現有雷達模擬系統無法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並須較預計使用期早3年更換，他關注到在擬備新模擬系統的技術規格時，對航空交通增長所作預測的準確性。他詢問作出目前航空交通增長預測的理據。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很難準確評估未來15年的航空交通流量。最新預測是根據機管局所能提供的最充分數據作出。但他指出，實際增長率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52. 鄭經翰議員表示，鑒於與航空交通增長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及科技發展迅速和日新月異，在設計新雷達模擬系統的運算容量及處理能力時，政府當局不應以該系統的使用期為依據。作為較可靠的發展標準，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最終設計容量，作為模擬未來航空交通情況的依據。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最終設計容量，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香港國際機場每年可處理8 700萬名乘客及900萬噸貨物。然而，實際航空交通情況可視乎各項因素的變動而顯著不同，例如貨機與客機的組合比例、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的體積、種類和組合等。除這些變數外，澳門、廣州及珠海的航空交通量增長亦會影響香港空域。他強調，15年的使用期只是預計數字，政府當局在設計新雷達模擬系統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53. 鄭經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未感信服，並表示不論各項變數的影響，航空交通量應受制於跑道的數目及可讓航機升降的時段。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模擬系統的處理能力應可模擬香港國際機場的最終設計容量。他詢問選擇模擬系統與香港國際機場容量上限的關係。

5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理的航班數目與空域情況的複雜性未必有直接關係。他繼而澄清，現有雷達模擬系統必須更換，因為該系統無法模擬管制員實際操作的空管設備已加入的一些新功能，例如航機碰撞預警等。珠三角的航空交通情況日益複雜，將會提高對雷達模擬系統的要求。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新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規格時，會顧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最終設計容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便可更準確地確定新雷達模擬系統運算容量及處理能力的要求。

55. 陳鑑林議員詢問招標程序的詳情、製造新模擬系統的國家及會如何處置現有模擬系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應時表示，購置程序會根據政府採購的一般招標程序進行。由於並未批出合約，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告知委員製造擬議雷達模擬系統的國家。政府當局並無評估現有模擬系統的處置方法。鑒於現有模擬系統在1990年代初設計，並仍然使用486處理器，無法切合現今的要求，剩餘價值將會甚低。因此，出售現有模擬系統的可能性不大。

各空管當局之間的協調

56. 黃定光議員表示，有限的飛行航道及內地相關當局施加的高度限制，已令本港的航空交通量受到影響。他指出，一些來港航機須在空中盤旋等候降落，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討論紓緩擠塞問題的措施。

5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解釋，珠三角的空域管理由三方負責。珠三角地區內空域以北的範圍，主要由廣州管理，以南的範圍由香港管理，而兩者之間的範圍則由珠海管理。現已成立1個三方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航處、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澳門民用航空局，目的是促進安全、提升運作效率及增加區內機場和空域的容量。工作小組已舉行5次會議，討論相關的技術事項，例如飛行航道不足的問題。該小組稍後會提出具體建議，處理香港國際機場及珠三角其他機場的擠塞問題。

58. 林健鋒議員指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繼續作為物流中心。雖然他支持現行建議，將民航處的雷達模擬系統升級，但他指出一直有建議認為，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其他機場應組成聯盟，以加強合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是否需要提升或更換現有空管系統，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情況。

5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有關香港與珠三角其他機場組成聯盟的討論現正處於早期階段，政府當局未有評估組成聯盟對空管系統的需求有否影響。為提升運作效率，政府當局一直與珠三角各空管當局合作，以期訂定加強管理計劃，盡量善用空域。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繼而解釋，一如現時擬議更換空管雷達模擬系統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才就擬議提升或更換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硬件作出決定。

現有空管系統

60. 黃定光議員察悉，現行建議只是更換雷達模擬系統，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更換現有空管系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應時答稱，民航處有需要全面更新其空管系統，以配合對日益增長航空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系統，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表示，新空管系統的費用會較擬議雷達模擬系統高得多。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工作，以便新空管系統早日投入運作，以應付區內航空交通的增長。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9日